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5月12日起施行；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重的负债，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

2、政府补助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新修订的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修改“营业外收入”行项目和“营业外支出”行项目列示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2017年年度，本公司无终止经营以及资产处置事项。

2、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2017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129,078,069.38元在“其他收益”项列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3日